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推動低地板公車補貼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北市運綜字第 10331721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

六、公運處核准之行政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一、核准公車業者申請核准之路線及購買之車輛，應於核准日起八個月內加入營運。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營運，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報請公運處准予延長，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違反者廢止核准處分並追繳補貼款。二、補貼購買之車輛於使用年限內除汰舊換新外，不得移轉至其他公車業或他業使用，違反者廢止核准處分並以使用年限八年折算未使用年限金額追繳之。三、公運處發現公車業者提具之契約或發票影本有偽造情事或有浮報價格者，公車業者未領之該項營運補助費不予核撥，已申領者，追繳之，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四、車輛如有設定抵押，其金額不得大於購車價與補貼金額之差額。」之文字。